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秉毅(02)66396688轉  
82205/82401  
傳真電話：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tue70517@mail.ntue.  
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進字第115104008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51040084-1.pdf、1151040084-2.pdf)

主旨：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【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】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及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代理教師報名進修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貫徹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政策，精進偏鄉師資專業知能，本校於115學年度開辦「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旨在協助現職於偏遠地區服務之無證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，穩定教學現場量能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符合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學校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者(補助生)：由主管機關(縣市政府)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(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)，並表現優良者。
  - (二)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(自費生)，符合下

人事 收文:115/05/19



1150001712 有附件

列條件者：

1、一般身分：

(1) 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(含特殊教育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。

(2)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(含特殊教育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。

2、原住民身分(累計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)：

(1) 於國民小學(含特殊教育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。

(2) 同一縣市之國民小學(含特殊教育班)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有教師資格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 學期間以週六、日上課為原則，若課堂排定於週一至週五時段，本校得依課程需要於晚間時段採遠距教學。

(二) 寒暑假期間以週一至週五上課為原則。

四、招生方式：本學分班簡章資訊已於115年5月8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官網；定於115年5月29日開始報名，截止收件日為115年6月12日(郵戳為憑)，敬請詳閱簡章內容，並依簡章規定備齊報名所需之相關資料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；面試定於115年6月27日至115年6月28日舉行，考生面試時間由本校安排。

六、隨函檢附「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說明會報名文件 各一份，敬請 查照。

七、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ev-ngvt-pcw>

八、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九、辦理單位聯絡電話：02-27321104轉82205/82401/82400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偏遠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處、教育學系



校長 陳慶和



裝

訂



線